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宜蘭縣政府辦理之『97年全國中小學實物攝影機創意教學應用競賽』實施計畫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08/11/13 16:20:03

說明：

一、競賽目的：

1. 激發教學創意：鼓勵老師善用實物攝影機應用於各學科教學上，充分利用生活周遭的教材，啟發學生學習意願，並促進課堂上的互動性。
2. 促進教師間的互動交流：鼓勵老師將精心設計的教學方法、內容、與心得彼此分享，相互成長。

二、競賽內容：

以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：語文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與生活科技、藝術與人文、健康與體育、綜合活動領域及重大議題為範圍，由參賽老師利用實物攝影機融入教學創意，創作出各科目的教學應用案例與心得分享。

三、參賽資格：

1. 教育部所認可之全國國中小現任正式教師、代理代課教師及實習教師。
2. 教師應為具合格教師證及所屬學校聘任之現任教師。
3. 本活動不開放非教職員身份人士報名參賽。

四、競賽組別：

1. 短文組：

以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但不分教學科目，由參賽老師撰寫2,000字以內的短文一篇，搭配照片2張，說明課堂上如何有創意地應用實物攝影機進行教學，其使用心得與學生的學習反應等。

2. 數位影音組：

以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綱要，但不分教學科目，由參賽老師將課堂中，有創意地使用實物攝影機進行教學的過程拍攝下來當做作品。

五、報名事項：

所有報名與作品繳交皆須在活動網站上同時完成，截止日期為97年12月20日晚上6時，活動網址：

<http://www.avervision.com/tw/97essaycontest/page1.html>

六、業務聯絡人：

邱欣怡小姐電話:2226-3630分機: 3871;傳真:2226-8751。聯絡信箱: Bvision.tw@avermedia.com ">
Iris.Chiu@avermedia.com、vision.tw@avermedia.com。